



0510201904004636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260号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8年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邮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9]E1260号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玉龙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玉龙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玉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玉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玉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玉龙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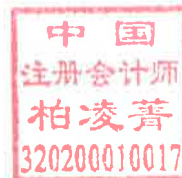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芬



2019年4月29日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408,94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785,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18,623,748元，于2014年11月11日、2014年11月1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22000656018010124394）199,410,000元、在中国银行无锡玉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553465717033）144,213,748元、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玉祁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019801220001997）175,000,000元。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500,000元、尚未支付的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87,79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135,952.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13.6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6,902.73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	37,230.57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	-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转定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2,420.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0.4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	活期存款	322000656018010124394
本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玉祁支行	活期存款	553465717033
本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玉祁支行	活期存款	019801220001997

鉴于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8日、2018年4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4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四川玉龙3PE防腐生产线项目。若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4、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5、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況说明

不适用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8、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和“四川玉龙3PE防腐生产线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尼日利亚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3PE防腐生产线一条，由子公司Yulong Steel Pipe(Lekki) Investment FZE负责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同意，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未来新项目建设、产品推广及技术研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同意，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后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投项目的转让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母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持有的与焊接钢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含江苏玉龙泰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8.00%股权）（以下简称“直营资产”）、香港子公司Yulong Steel Pipe(HK)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玉龙香港”）5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玉龙莱基100.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玉龙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装备”）进行增资。该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中的“尼日利亚年产8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200万平方米的3PE防腐生产线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将一并下沉至玉龙装备。

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在将其母公司截止2017年5月31日持有的直营资产、玉龙香港5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玉龙莱基

100.00%股权)通过增资形式转移至玉龙装备的基础上,将玉龙装备 100.00%股权转让于中源盛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盛唐”)。上述标的项目亦将一并转让于中源盛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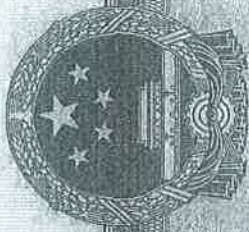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51,713.60 万元系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系指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其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包括“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四川玉龙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时转让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含利息收入），“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含利息收入）。

注 3：2018 年 4 月，公司将募投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1,427.73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4，注 5：募投项目“尼日利亚年产 8 万吨的高钢级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一条及年产 200 万平方米的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及“江苏 3PE 防腐生产线项目”在公司 2017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时已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15,802.8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00002019030500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03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4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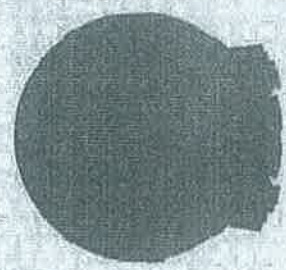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107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柏凌青

姓 名 Full name 柏 凌 青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2047106132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柏凌青(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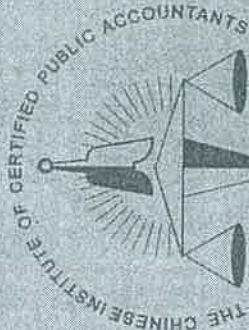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7 月 7 日



柏凌青(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8 月 30 日





姓名 朱红芬

Full name 朱红芬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11-22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0108731122604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朱红芬(320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7 月
/m

日
/d



朱红芬(320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